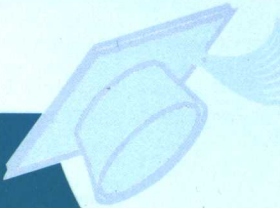




滚动修订

FAXUE SHUOSHI KAOYAN
FU XI ZHI NAN
GUOJIFAXUE



最新版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国际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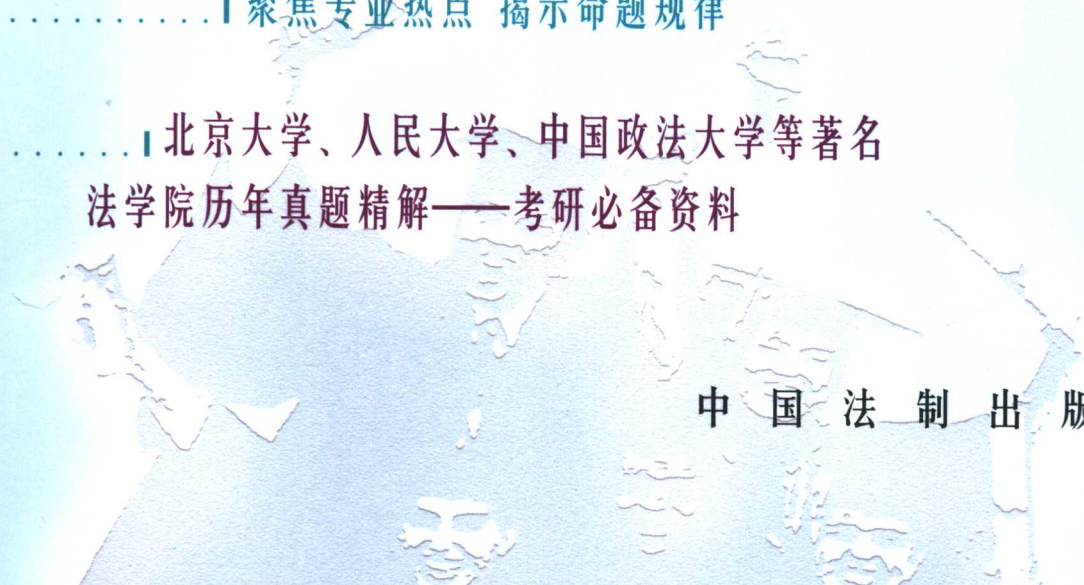


主编 叶希善

..... | 提炼考研技巧 传授成功经验

..... | 聚焦专业热点 揭示命题规律

..... | 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
法学院历年真题精解——考研必备资料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国际法学

主 编	叶希善			
编写人员	孟 雨	孟彦辰	吴晓丹	齐艳敏
	周 超	宗 文	张 瑾	张华平
	刘 佳	姜国华	陈怀英	刘梦盈
	陈志伟	叶晓川	张方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学/叶希善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7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ISBN 7 - 80182 - 324 - 9

I. 国… II. 叶… III. 国际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011 号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国际法学

GUO JI FA XUE

主编/叶希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27.75 字数/800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24 - 9

定价: 4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法律型人材的培养至关重要。为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律型人材的大量需求，近些年来，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日臻完善，招生规模也不断扩大，相应地，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有助于学子们能够在激烈竞争中顺利通过法学硕士入学考试，应广大考生的迫切要求，我们再次出版了这套《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承担本套丛书编写工作的同志，分别是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他们都曾以高分考取上述各校的硕士研究生，既有深厚的法学专业知识，也有针对入学考试的应试技巧和成功经验，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能力和责任心。

本丛书去年首批推出，受到广大考生的普遍好评。今年编者根据最新的考研信息进行了精心修订，再次推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共7册，每册均由“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专业热点聚点”和“历年真题解析”三部分构成。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本套丛书针对法学硕士入学考试中的不同专业分类编写，内容涵盖招收法学硕士的各主要高校关于各专业2000年以来的考试真题，并在此基础上逐一进行了详细解析。编者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每道题目的答案做了仔细推敲和筛选，能够做到准确、翔实和全面。

2. **新颖**。本套丛书紧扣2003年开始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改革措施，针对有些学校可能降低专业课在初试中的比值、有些学校的有些专业可能在初试中不设专业课考试等趋势，在以往考试内容的解析上尽量使涉及范围扩大，以便考生应对灵活性较强的专业课复试考试。

3. **实用**。本套丛书每册都撰写了针对不同专业的经验借鉴和考试技巧，扩大考生的信息掌握情况。丛书还对各高校专业课试题出题思路和命题规律做了有见地的分析，并且针对不同的出题思路对各高校2006年考研试题做了可信赖的预测和讲解，以供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率地复习，做到事半功倍。

由于时间紧迫，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各位考生，相信本套丛书对您的帮助！更祝您在考研路上的辛勤汗水有丰厚的收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

一、专业与院校选择	(1)
二、初试复习技巧	(2)
三、复试复习技巧	(3)

第二部分 专业热点聚焦

一、学科性质及体系结构	(6)
二、专题学术观点综述	(7)
(一) 国际公法学	(7)
1. 国家主权问题	(7)
2. 国际法的主体	(8)
3. 人权保护	(9)
4. 国家责任	(11)
5. 海洋法	(12)
6. 关于国际组织的研究	(13)
7.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6)
8. 条约的国内适用(中国实践)	(18)
9. 国际刑事法院所引起的国际法问题	(19)
(二) 国际私法学	(20)
1.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20)
2. 法律适用问题	(21)
3. 互联网与国际私法问题	(24)
4. 晚近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25)
(三) 国际经济法学	(26)
1. WTO 与中国	(26)
2. 反倾销和反补贴	(30)
3. 国际金融法	(32)
4. 国际投资法	(33)
5. 电子商务与国际税法	(34)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

一、北京大学	(36)
(一) 历年真题解析	(36)

1. 北京大学 2000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36)
2. 北京大学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36)
3. 北京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1)	(37)
4. 北京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	(37)
5. 北京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 试题及解析	(37)
6. 北京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方向)	(42)
7. 北京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国际经 济法学、经济法学) 试题及解析 (国际公法、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方向)	(45)
8. 北京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国际公法、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 方向)	(53)
9. 北京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综合 A)	(57)
10. 北京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综合 B)	(64)
11. 北京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综合 A)	(74)
12. 北京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综合 B)	(83)
(二) 北京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90)
(三) 北京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94)
二、中国人民大学	(96)
(一) 历年真题解析	(96)
1. 中国人民大学 2000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96)
2. 中国人民大学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96)
3. 中国人民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96)
4.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97)
5.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 法、民法、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100)
6.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106)
7.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 法、民法、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110)
8.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 刑法、民法、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114)
9.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120)
(二) 中国人民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123)
(三) 中国人民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124)
三、中国政法大学	(126)
(一) 历年真题解析	(126)
1. 中国政法大学 2000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126)
2. 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128)
3.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130)
4.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132)
5.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宪法学、民法总论) 试题及解析	(136)
6.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复试试题及解析	(141)
7.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1)	(149)

8.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2)	(158)
9.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一 (法学理论、宪法) 试题及解析 (A 卷)	(164)
10.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一 (法学理论、宪法) 试题及解析 (B 卷)	(172)
11.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二 (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 试题及解析 (A 卷)	(180)
12.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二 (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 试题及解析 (B 卷)	(190)
(二) 中国政法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198)
(三) 中国政法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204)
四、清华大学法学院	(206)
(一) 历年真题解析	(206)
1.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 试题及解析	(206)
2. 清华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211)
五、华东政法学院	(215)
(一) 历年真题解析	(215)
1. 华东政法学院 2000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15)
2. 华东政法学院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17)
3. 华东政法学院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18)
4.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220)
5.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 试题及解析	(226)
6. 华东政法学院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 试题及解析	(231)
(二) 华东政法学院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234)
(三) 华东政法学院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241)
六、武汉大学	(242)
(一) 历年真题解析	(242)
1. 武汉大学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42)
2. 武汉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43)
3. 武汉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244)
4. 武汉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刑法学、宪法学、民法学) 试题及解析	(250)
5. 武汉大学 2004 年国际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	(256)
6. 武汉大学 2004 年国际法学专业 (国际法与法理学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264)
7. 武汉大学 2004 年国际法学专业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270)
8. 武汉大学 2004 年国际法学专业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273)
9. 武汉大学 2005 年国际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	(276)
10. 武汉大学 2005 年国际法学专业 (国际法与法理学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285)
11. 武汉大学 2005 年国际法学专业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290)

12. 武汉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293)
(二) 武汉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296)
(三) 武汉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298)
七、西北政法学院	(300)
(一) 历年真题解析	(300)
1. 西北政法学院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300)
2. 西北政法学院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300)
3. 西北政法学院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民法、刑法、经济法) 试题及解析	(306)
4. 西北政法学院 2004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311)
5. 西北政法学院 2004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民法、刑法、经济法) 试题及解析	(316)
6. 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刑法、民法) 试题及解析	(324)
7. 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试题及解析	(330)
(二) 西北政法学院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336)
(三) 西北政法学院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337)
八、西南政法大学	(339)
(一) 历年真题解析	(339)
1. 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339)
2.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经济法方向) 试题	(341)
3.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经济法方向) 试题	(342)
4.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私法方向) 试题	(344)
5. 西南政法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制史) 试题及解析	(346)
6. 西南政法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352)
7.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制史) 试题	(359)
8.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制史) 试题及解析	(361)
9.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367)
(二) 西南政法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375)
(三) 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381)
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83)
(一) 历年真题解析	(383)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1)	(383)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2)	(383)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2 年国际法专业试题 (3)	(383)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及解析 (1)	(384)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及解析 (2)	(389)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及解析 (3)	(392)
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及解析 (4)	(394)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及解析 (5)	(397)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试题及解析 (6)	(398)
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综合 (宪法、法理学、民法) 试题 及解析 (1)	(399)
1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公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2) ...	(405)
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私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3) ...	(410)
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经济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4)	(417)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公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420)
1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公法方向) 复试试题及解析	(424)
1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5 年国际法专业 (国际私法方向) 试题及解析	(424)
(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命题规律分析及应试技巧	(425)
(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部分硕士研究生导师简介	(428)

第一部分 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

一、专业与院校选择

首先恭喜选择报考国际法专业的同学，因为你们的确选择了一门非常实用、非常“热门”的专业。国际法专业包括三个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近年来，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脚步加快，中国在世界经济一体化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尤其是中国在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法专业越来越显示出其强大优势。作为主要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国际经济法自是大有用武之地，而作为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国际私法，在各级地方法院中也越来越多的受到重视。因为国际私法与民商法联系密切，它解决的就是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由于中国对外交往的增加，涉外的婚姻、继承案件随之增加，从而使得国际私法的地位也重要起来。制定一部统一的中国国际私法法典已经提上了日程。而作为主要解决国家之间政治、军事纠纷的国际公法，近年来也逐渐走出了原来受到“冷遇”的地位，变得更加切合实际起来。美国“9·11”事件的发生，阿富汗战争的开始，伊拉克战争的爆发，国际上的大事接连不断，国际公法在实际中的指导作用也越来越强。因此，选择报考国际法专业，是非常明智的，无论是在实用性以及以后的就业方面，国际法都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正是因为如此，有人才把国际法、民商法、经济法誉为法学领域的“三朵金花”。但是作为招收国际法专业研究生的院校，在国内并不是很多，与其他法律专业相比，考生选择的范围要小一些。考生在选择院校上，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自己以后准备发展的地区、各个院校的实力情况、复习资料是否可以获得等等。下面就分别谈一下这些应当考虑的问题。

第一，关于学校的实力。一般来讲，可以招收研究生，说明该校在国际法专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优势和相当的实力，但是相比来讲，各个院校还是很有区别的。比方讲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是全国最好的，因为它集中了全国在国际私法教学和研究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的一批导师，考生如果以后在国际私法领域想有一番作为，还是应当报考该校的研究生。同样，华东政法学院的国际经济法专业

在全国也是挺有名气的，而且该校的国际经济法采用英语教学的方式，在全国独树一帜，相当有特色。另外，一些院校还有一些其他的项目，比方说在校生的出国交流、提供良好的实习单位等，考生在报考的时候，应当打听清楚，考虑以后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相应的选择报考的院校。当然，地域的考虑也是非常重要的，作为全国的最大城市——上海，自然有其无可比拟的优势，它涉外联系较多，相应地，国际法的适用频率也会高一些；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涉外联系当然也很多，外资企业和跨国纳税人几乎都是在北京设立它们的办事处，所以选择在这个城市学习，自然也有相当的优势。考生在选择报考院校的时候，除了学校的师资力量和专业实力，学校的地理位置也是应当加以考虑的问题。

第二，关于自身的实际情况。我们反复强调，报考学校一定要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切忌人云亦云，盲目跟从。首先，要考虑自己的英语水平。与法学其他专业相比较，国际法对英语要求较高，无论是在法律英语方面，还是在基础英语方面。考生如果英语欠佳，又想考国际法专业，就应当注意选择在入学考试中英语涉及相对较少的学校。华东政法学院的入学考试中几乎都是用英语来考查，无论是一些简答、名词解释，甚至是案例分析，都是用英语书写的。虽然考生在回答的时候可以不必用英语，但是对于英语程度不高的同学来讲，恐怕连看清楚答题要求都困难。所以这部分同学在选择报考院校的时候就要小心，一定从自身实力出发，分析一下历年试题，看一看自己究竟能不能克服这方面的困难。其次，考生也要综合考虑自己的实力。一些名校的知名专业是非常难考的，比方说武汉大学国际私法研究生，考上两三年是非常正常的事。因为它“出名”，所以要求非常严格，考生在报考的时候，多多咨询一下考中的师兄、师姐，问一问他们的实际情况，不要头脑一发热就报考，结果差距很大。当然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志愿，但是为了我们今后的发展，有时候我们需要变通一下，选择一个更加适合自己的位置。我知道的一位考生，考了3年武汉大学国际私法的研究生，每年都差10多分，最后只能放弃。其实他的条件很好，如果报考

其他学校,恐怕现在已经毕业了,研究生扩招一年比一年多,它和本科学历一样,不再是“金饭碗”的保障,我们应当早作准备,不要为了自己一时的“理想”,耽误了大好时间。

最后,就是资料的搜集方面。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要尽量选择报考那些我们容易搜集到资料的学校。这里的资料包括指定用书、历年试题,同时也包括导师的著作、论文甚至联系的方式。我们在本书中已经提供给同学历年的真题和导师组的成员名单,希望能够给考生以帮助。最好选择原来已经有熟人考过去的学校,这样他们可以提供一些非常有利的资料,在报名、复试、录取方面也可以提供一些便利条件。考生在选择报考院校上,一定也要考虑到这一点。

在报考院校上,大体就给考生提这几点建议,考生可以结合后面章节中的有关内容,来最后决定报考的院校。

二、初试复习技巧

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的考试。对于广大考生来讲,是否被录取,关键在于初试的表现。初试的淘汰率一般都很高,如果能顺利通过初试,就有80%的录取把握了。下面就对初试时如何复习和答题简要的说明一下。

复习是应试的基础,是考研成功的保障。一切应试技巧都是建立在认真复习、全面掌握有关知识的基础之上的,离开全面、认真、深入、细致的复习,一切应试技巧都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可以说扎实复习、吃透教材是最根本的应试技巧。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考生必须明确这一点,踏踏实实的搞好复习,不可怀有侥幸心理,到考场上碰运气,这是我们特别强调的一点。但在复习中也有很多的技巧,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找准教材,认真复习

教材是复习的根本材料,也是答题的基本根据。复习时应当以教材为根本,全面、牢固的掌握教材内容,不可以本末倒置,以复习资料、模拟题之类的东西为主。任何复习资料都应当以教材为根据,围绕教材内容展开,并且无法代替教材,这是复习时首先应当明确的问题。

明确教材的重要性之后,还应当注意,选择教材时还要注意三点:一是准确。是指该教材为报考院校所指定的教材,或者是有关导师主编、参与编写的教材,或者是该院校学生所使用的教材。例如,报考中国政法大学的国际法专业,国际法教材要使用梁淑英教授主编的《国际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

版社出版),国际私法要使用赵相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而报考北京大学的国际法专业,国际法教材要使用王铁崖教授主编的《国际法》(法律出版社出版)。由于考题的范围、考查的内容、重点、有关问题的观点都与指定教材密切相关,所以使用教材一定要准确,这样才能事半功倍,成绩喜人,特别是在跨专业、时间紧的情况之下,找准教材尤其重要。二是要新颖。中国的法制建设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几乎年年都有几部重要法律颁布实施,教材更新非常快,考生应当密切注意新教材的出版,尽可能以新教材作为复习、答题的根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大多数法学教材都已经修订,并且有一大批教材问世,所以考生一定要选择新法规颁布之后出版的教材。三是权威。目前法学教材多如牛毛,考生在选择教材时一定要注意权威性。

比方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的国际法专业考试就没有列名参考书目,因此考生在选择教材时,要选择最为普遍、最为权威的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面向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共14本,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法学专业核心教材,共14本,这些教材的质量都是很高的,考生应当以此作为复习重点。

2. 阅读学术刊物、报纸,扩大知识面

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同于自学考试、大学的期末考试,它不仅要求考生牢固的掌握基础知识,还要求考生有广阔的知识面,关注国际重大时事,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生考试复习虽然紧张,但是考生不可以仅仅满足复习一本教材,专业课最好复习两本教材,同时抽出时间来阅读一些学术刊物、报纸、关注国内外的重大时事,试着用所学习的国际法观点去分析它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获得高分。建议大家阅读下列刊物:《法学研究》、《法学评论》、《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法学家》、《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我们在各学校导师介绍中,对于知名导师,列举了其近年来发表的一些学术论文,并且注明了出处,请考生注意阅读一下。

3. 了解有关导师的研究方向以及最新动向

导师所出的试题大多与其研究方向与研究重点有关,尤其是论述题更是如此。考生如果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以及最新动向,就可能推测出命题倾向,甚至可以猜出某些试题。及早做好充分的准备,考试时便可以游刃有余、稳操胜券。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的最好方法就是查阅其发表的论文、

主编或者参与编写的著作等。

4. 认真分析历年的试题

分析报考院校以及专业的试题意义非凡。因为各个院校专业的试题往往具有自己的特点,认真分析历年试题,做好总结,对于考生明确复习方向,确定复习范围和重点,做好应试准备都有重大的作用。分析试题应当了解以下几个方面:命题的风格(如难易程度、是注重基础知识、应用能力还是发挥能力,是否存在偏、难、怪现象等)、题型、题量、考试范围、分值分布、考试重点、考查的侧重点等。考生根据这些特点,有针对性的复习和准备,其效果一定颇佳。我们在本书中也对每个院校的历年试题做了一些分析和预测,不过仅是一家之言,疏漏之处难免,考生在备考的时候,自己也要努力的分析,争取在打好基础的前提下,把握重点,各个击破。

5. 有针对性的练习

考生对教材及相关资料复习二至三遍之后,可以针对所报考院校以及专业的试题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既可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以待改进;又可以巩固所学的知识,使其条理化、系统化;还可以增长“实战”的经验,到考场上就会感到轻松自如,可以尽情发挥了。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最佳方式是模拟考试,作有关院校历年的试题,然后进行评分,总结得失。

6. 针对重点、热点问题写出小论文

简答题和论述题是考研中的常见题型,一般分值比重很大,对考生的成绩其决定性作用,也是检查考生的知识和能力的主要题型,同时还是难度最大的题型。简答题和论述题常常与专业的重点、热点问题有关,因此考生应当留意本专业的重点、热点问题,并且写出小论文,做好充分准备,一旦考试中遇到相同或者相似的题目,一定会信心大增,轻松自如,其结果一定是令人惊喜的。到了复习的最后阶段,压上几道题,认真一做,是很有益处的,备而不考远胜过考而不备。我们在每个院校的真题之后,为考生准备了一些问答题,考生可以参考这些题目,在其中有选择的准备一些小论文。

下面就考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谈一下。

1. 调整状态,树立信心,从容应考。

随着考试日期的临近,考生常常日益紧张,背上过重的思想包袱,有人感到该复习的内容没有复习,该掌握的内容没有掌握;有人对考试悲观失望,惴惴不安;所有这些现象都是正常的,每个考生都有不同程度的上述现象,以至于精神高度紧张,甚

至茶饭不思。但是考生一定要学会自我调解,否则就会影响临场发挥。

2. 浏览试卷,合理分配时间

试卷分发后,考生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按照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千万不可遗忘或者错填,因此造成试卷作废,令人懊悔。考生应当浏览一下试卷,看看题型和分值,合理安排一下时间。如一个名词解释为5分,考生上面的时间不应当超过10分钟。一个10分的简答题不应当超过20分钟,每一场考试应当留出10分钟到20分钟的时间,以用于最后检查和完善试卷。考生还应当根据分值来确定字数,以确保合理分配时间。考生应当确保完成所有的试题,在名词解释、简答题上不要浪费太多的时间,时间不够时,哪怕只是列明要点,也应当做完题,不可以留下空白。

3. 保持镇定,对付突发性事件

考场上经常有一些突发性的事件,出人意料,令人措手不及。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考生应当保持镇静,从容应付,不要影响正常发挥。考场上最为常见的突发性事件就是遇到你从未见过、没有做过准备或者认为根本不可能考的试题,这时候要及时的调整好情绪,先做熟悉、会做的题目,最后再做这类题目。做这种题目的时候应当展开联想,哪些知识点与其有联系,它在某一个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现实中有那些表现,应当如何看待这些表现等。结合专业知识,即兴发挥。其实,面对这类试题时绝大多数考生的感觉是相同的,并且命题的导师心中也没有什么标准答案,关键是考查考生的应变能力、运用能力、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因此考生不必惊慌,注意以上几点,尽管按照自己的思路从容应答。

4. 注意专业术语和基础知识的使用

法学具有一套完整而严密的体系,法学的语言讲究准确、严密、简明,考生在答题时必须时刻注意专业术语和基础知识的使用,表现出扎实的基本功和法学功底,只有这样才可以获得高分。如果用语不规范,不注意使用专业术语和基础知识,答题与所学专业知识不沾边,就不可能获得高分。

三、复试复习技巧

相对于研究生初试而言,复试就简单多了。它考查的知识,无论是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不能与初试相提并论。但是各个学校的复试多少是会有一些淘汰率的,且大多数学校都越来越重视英语口语的考核,所以,考生万不可掉以轻心,应当以迎战初试的心态去积极准备。

复试的重点当然也是专业课的内容,不过由于专业课的基础知识在初试的时候已经考查过了,因此,复习的时候就要从面上着手,重点把握框架结构,对整个学科之间的逻辑联系要掌握好。此时,可以自己制定一个复习大纲,将本学科复习的重点知识通过表格或者大纲的形式写出来,自己对照着复习,这样该学科的总体框架就掌握了。原来初试的时候准备的参考书、论文等相关的资料,应该再温习一下,因为经过两个多月的间隔,遗忘是难免的,所以应当查漏补缺,温故知新。初试的时候考查的东西,复试的时候并不见得就不会问了,还是应当看一看,重新记忆一下。这个工作量并不大,因为毕竟通过初试系统、扎实的复习,有的内容已经熟记在心了。另外,多多留心一下本学科最新的发展动态,尤其是国内外时事大事,与相关国际法内容的联系是要重点掌握的东西。导师最近发表的论文,也是非常重要的资料,一定要留心。这方面的东西,可以查阅一下《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每一期的资料后面都有相关内容的检索,可以留心一下有没有自己导师的论文。另外,上网查阅也是一个好方法。在有条件的情况之下,可以上一下中国期刊网(www.cnki.net),上面的论文比较全面,可以通过检索找到最新的论文。

复试现在增加了英语口语。相对其他专业来讲,国际法专业的英语要求较高,当然这其中也包括口语。对于口语考试的内容,各个学校是很有区别的,有的考查基础口语,有的考查法律英语方面的内容,所以考生应当在复试之前,咨询一下高年级的师兄或者师姐,向他们询问一下考试的具体内容,从而有的放矢。有的考生英语读、写能力较强,但是口语不好,因而在准备复试的时候,就要有针对性的做一些工作。首先,应当相信,通过一个多月左右的时间,完全可以提高口语会话的能力,而且初试英语都通过了,英语的综合能力应当比较强,一定要对自己有信心。其次,要每天拿出一定的时间来练习。并不一定要找外教才可以,只要能够与自己自如的交流,都是好的谈话对象。同时要拿出一定的时间来复习相关法律英语方面的东西,对于国际法的有关法律英语方面的专业词汇、术语要掌握。自己可以准备一个笔记,将相关内容记录下来,每天复习,背诵,效果是很好的。参加口语考试的时候,不要紧张,要仔细听懂老师的问题,从容回答。如果相关的答案心中不确定,也要谈一谈自己的看法。千万别什么都不说,这样给老师的印象很不好,以为你什么都不懂。此外,进行英语口语时每个学校的要求与方式不大一样,考生最好提前打听一下,

相应的做一些准备。

复试的时候,要注意自己的谈吐和举止。因为一般都是各个专业的导师在复试,所以考生表现的如何,直接影响到考生的成绩以及导师对考生的印象。回答问题的时候要条理清楚,吐字清晰,态度上要要不卑不亢,尽量多谈一些内容,不要三言两语就结束了,最好留给导师这样一种印象,即你的知识面非常的宽,专业基础也非常的牢固。导师不希望你是侥幸通过考试或者只是一个只懂背书的“书呆子”。在复试中,如果遇到自己的确不会的问题,切不可自以为是地胡说一通,显得很有学问,这会让老师觉得你不严谨,华而不实,而做学问首先要求的就是严谨、谦逊。答不出时就应有礼貌地告诉老师,这个领域你还不了解,并表示今后的学习中你将跟随导师好好学习这方面的知识。记住,在时下学术打假的呼声中,诚实比知识更重要!在求教的过程中,一方面可以让老师更加熟悉你,获得一个好的印象,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中获得一些导师未来培养计划等信息,对以后的学习方向做一个初步的打算,毕竟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同于本科,提前熟悉会对自己以后的学业有较大的帮助。当然,求教不等于套近乎,必须以真诚为前提,虚心请教。

考研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关于调剂。考研成绩出来以后,如果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最低复试资格要求,考生应该通过各种途径获取自己在所报考专业中的排名情况,可以采取打电话到研招办、找所报考学校中以前的同学帮助咨询或亲自到学校查询等方式。如果得知自己的排名不能参加复试,就应当立即着手调剂一事。切莫掉以轻心,以为过了国家分数线就万事大吉。尤其是不要被该校以往的录取分数线所迷惑。在调剂过程中,有以下几方面的经验值得借鉴:第一、放下思想包袱,不怨天尤人,错失良机。不能上自己心仪已久的学校固然让人痛惜,但不能被录取将意味着你所有为考研而付出的努力都将付之东流。所以,在得知自己的排名不够复试要求的时候,千万不可萎靡不振,怨天尤人,而应该马上着手调剂。考生的同学、朋友、父母在此时应该给予考生更多的鼓励和帮助。第二、通过上网查询、发信息或直接电话联系等方式获取调剂信息。现在很多教育类服务网站都在研招期间开辟了“研究生招生信息调剂”栏目,上面不仅有一些院校部分专业所需调剂生的需求信息,还有专门的空间供考生发布自我推荐的信息。网络查询的优点是接受信息面较广,花费较少,但缺点是耗时较多,针对性差,效果不甚理想。最重要的是受各校研招办工作信息化程度的限制。因为据许多同学

反映，目前一些学校研招办的工作人员还未形成及时、快速通过网络办公的习惯。另一个查询调剂信息的方式是打电话。首先找到有关招生单位研招办的电话号码（几乎每一本招生报考指南上都有），然后依次打电话询问。当然，这种方法要耗费大量的人力以及为数不少的电话费用。所以每位考生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多种途径、方式结合运用，做到事半功倍。第三、尽量亲自上招生单位调剂。目前，调剂从程序上来讲，是一件比较麻烦的事，需要从所报考的学校调出档案到所调剂的学校。所以，一旦你确定了想调剂的学校，亲自上阵不仅为该校研招工作人员减少了麻烦，同时也可以表明你求学的赤诚之心。再者，通过与老师的面对面接触，能够

给对方一个直观的印象，看到你求学上进、彬彬有礼，相信接待你的老师一定会被好学诚恳的你所打动。最后，尽量让对方了解你的情况。如果你因条件所限不能亲自到学校调剂，那就应当经常打电话询问一下，同时不失时机地介绍自身的情况，表明你求学的决心和热情，或者将你的相关资料用最快的方式传给对方。当然，在这一过程中要注意分寸，打电话应该礼貌有加，介绍自己也应实话实说，不可夸夸其谈。

总体来讲，复试相对初试来讲是比较轻松的，考生大可不必惊慌，只要发挥正常，基本上是没有问题的。

第二部分 专业热点聚焦

一、学科性质及体系结构

国际法专业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部分。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各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关系的内容多种多样,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内容。国际关系的多样性也就决定了国际法的多部门,例如外交关系法、海洋法、航空法、武装冲突法等。该学科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际法导论(包括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国家(包括国家承认、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国家领土(包括河流与湖泊、领土的变更、领土主权的限制、国家的边界、中国的领土、南北极)、海洋法(包括海洋法概述、内海、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海洋科学研究)、空间法(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制度、制止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外空法概述、外层空间的法律原则)、国际法上的居民(包括国籍、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引渡和庇护、难民的法律地位)、国际人权法(包括国际人权的概念、国际人权实现的途径、方式和措施等)、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包括使馆制度、外交特权和豁免、特别使团、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领事特权和豁免)、条约法(包括条约成立的实质条件、条约的缔结、条约的效力、条约的终止和暂停实施)、国际组织法(包括国际组织制度、联合国、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国际环境法(包括国际环境的概念、国际环境保护制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包括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战争法(包括战争的开始与法律后果、战争法规的内容、战时中立法、战争的结束)。在以上内容中,比较重要的是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处理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实践、国家的基本权利、国家管辖豁免、国家承认和国家继承、国家责任、领海与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法律地位及制度的比较、公海的法律制度、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几种待遇的比较)、引渡、国际人

权法、外交与领事的特权与豁免(尤其是两者的比较)、条约的效力、联合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含国际法院)、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以后的章节的模拟题中,我们会体现这些重点内容。

国际私法是以直接规范和间接规范相结合起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并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部门。该学科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际私法的概念(包括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名称和体系)、国际私法的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司法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私法的历史、国际私法的主体、法律冲突(包括法律冲突的种类、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冲突规范(包括冲突规范的概念、连接点、系属公式)、准据法的确定(准据法的含义和特点、实质与程序问题、时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冲突法的一般问题(包括识别、反致、先决问题、法律规避、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冲突法(包括自然人权利能力的适用、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冲突法、物权的法律冲突法(不动产物权、动产物权、国有化问题以及信托)、债权的法律冲突法(包括合同的法律适用、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法(包括结婚的法律适用、离婚的法律适用、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收养的法律适用、监护的法律适用、抚养的法律适用)、继承的法律冲突法(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区际冲突法、海事的法律冲突法、票据的法律冲突法、破产的法律冲突法、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法、统一实体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包括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送达、取证、期间和保全、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国际司法协助)、国际商事仲裁(包括仲裁协议、国际商事仲裁法律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的种类和对裁决的异议、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在以上内容中,重点内容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私法的范围、国际私法的历史(尤其是学说史)、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含连接点、系属公式)、准据法、冲突法的一般问题(每个制度

都要把握)、合同和侵权的法律适用、婚姻和继承的法律适用、区际冲突法、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国际民事诉讼中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国际司法协助、仲裁协议(含仲裁自治理论)、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者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学科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概述(包括概念与体系、历史发展、渊源、基本原则和研究方法)、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法的概念、调整范围、渊源和发展、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包括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资本输入外国投资法、资本输出国外投资法制、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国际金融法(国际金融法概述、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与法律、国际项目融资与国际债券的法律问题、国际股票制度、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国际金融监管)、国际税收法律制度(包括税收管辖权、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协定、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课税冲突协调、跨国投资所得征税冲突的协调、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国际逃税与避税)、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包括国际商事仲裁、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的解决)。在以上内容中,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货物贸易法(含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以及争端解决机制)、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等。

二、专题学术观点综述

(一) 国际公法学

1. 国家主权问题

(1) 主权认识的新发展

有学者认为,20世纪国际法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主权国家成为一种世界性现象。主权国家,不再是昔日所谓欧美基督教文明国家独占的特权标志,而是现今世界上大约二百多个国家通用的普通身份。当前,它正面临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进一步非殖民化的冲击,目前,一个不仅是政治上

的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等内容的主权已经开始取代过去那种徒具形式的虚幻主权,并且日益为国际社会所接受。进一步分析,不难看出,国家主权具有下列主要属性:首先,主权是动态和发展的,而不是绝对永恒和静止不变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的发展。其次,一国的主权的本质属性,就是其属地性或者领土性(主权可以支配领土上的一切人和物)和最高权利性或者排他性(它不从属于任何其他权利,具有属地方面的最高统治权和独立权)。主权在国际法上突出其独立的非从属性。再次,主权是国家的固有权利,未经过主权国家同意(不得被迫同意),不可以转让其任何权利。但是,主权国家可以通过其完全自愿的意思表示(明示同意或者默示同意)转让自己的部分非主权权利,如加入国际组织或者条约,而保留那些反映国际主权本质属性的成分。参加国际组织同国家主权并不矛盾,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正是国家主权在国际范围内作用的结果。成员之间按照有效的国际协议所相互承担的国际义务,不仅不损害国家主权的主要属性,而且是国家主权得以维护的必要条件之一,在主权国家林立国际社会里面,国家间的权利、义务不可能是相互割裂而孤立存在的。最后,现代国际关系中互相依存、相互联系和国家间既合作又斗争的特点要求现代国际法上的主权,必须是一个有节制的,而绝不是不负责的、体现弱肉强食的霸权。因此,现代国际法上的主权意味着:国家根据国际法并受国际法保护的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利,主权意味着国家不仅在对外关系方面是独立和平等的,而且还意味着这两者是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若进一步分析,从国家个体角度考查,国家主权至少包括国际领土主权、自卫权、独立权和管辖权等最基本的内核;从国与国的关系角度考查,国家主权的必然延伸是国家的平等权;从国际社会整体角度来考查,国家主权起码应当包含国家受国际法约束、保护与协调、各国的合作团结甚至负担共同责任等含义。^①

有学者认为,主权是政治社会中的最高的政治权威,又指国家的独立。人类环境问题的出现对传统的主权观念提出了挑战,主权与环境的矛盾激化,即以主权为根本属性的国家在对待环境的方式上存在着很多与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相矛盾的地方。这个矛盾如果得不到解决,人类和地球都没有另途。20世纪的历史表明,主权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也就是主权与环境的关系从矛盾走向统一的过程。

^① 参见余敏友:《以新主权观迎接新世纪的国际法学》,载于《法学评论》,2000年第2期。

在这个过程中,现代国际法的主权概念不是被抛弃,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更高的层次上得到完善和提高,主权国家造成的全球环境问题还得靠主权国家自己解决。^①

有学者认为,在冷战后时代里,原有政治领土的分化、组合,国际组织职权的异常膨胀,的确给国家主权带来冲击与影响,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国家主权构成国际关系的基础和国际法的核心之神圣地位。国家主权是神圣的,但是不可以推至极端。国家主权的神圣性是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基本结构所决定的。而国家主权的相对性才取决于国际社会内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出于人类共同利益的需要,有必要适当地限制国家的主权,但是这种限制又必须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所认可的。只要这个世界还是“国际社会”,只要调整这个社会的法还需要“国际”的法,主权将永远与国家联系在一起,掌握主权命令者也将永远是国家。^②

(2) 关于领土主权的争端——以钓鱼岛问题为例

(1) 国际条约的角度:首先,经日本正式签署的投降书规定,日本同意并有义务忠实履行《波茨坦公告》中的全部条款。而《波茨坦公告》剥夺了日本自1914年以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还特别明确“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钓鱼岛是甲午战争后随台湾、澎湖群岛一起割让的,当然在归还之列。因此,日本在签署投降书后即永久地失去了对钓鱼岛的主权。其次,支持日本对钓鱼岛拥有主权的是1951年美日签署的《旧金山和约》,美国将北纬29°以北的岛屿(包括琉球与钓鱼岛)划归日本。根据国际法的“条约相对效力原则”,一般的条约仅对各当事国有拘束力,而对作为非缔约国的第三方是不发生效力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也规定:“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因此,该和约对中国没有拘束力,不影响中国对钓鱼岛所拥有的合法权益。况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于1951年8月15日就发表声明,中国政府不承认此和约的效力。

(2) 政府继承的角度:1952年台湾当局曾以中国政府的名义与日本缔结了《华日和约》。因为当时在联合国代表中国的是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日本政府向其归还了钓鱼岛的主权。后来联大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以往中华民国政府的条约权利当然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继受,这也是受国际法承认和保护。

(3) 先占和有效治理的角度:根据18世纪以后的国际法,先占必须具备:第一,先占的主体是国家;第二,先占的客体是“无主地”,即未经他国占领的无人荒岛和地区或虽经占领但已被放弃的土地;第三,主观上要有占有的意思表示;第四,客观上要实行有效占有,即适当地行使和表现主权。根据第二点,日本就不能构成先占。钓鱼岛并未被中国人放弃,中国的任何官方文件从来都不承认任何他国对钓鱼岛拥有主权,而且日本在钓鱼岛上所谓的有效治理一直遭到中国政府(包括台湾政府)和全世界中国人的抗议。

(4) “禁止反言”的角度:日本政府的上述行为还违反了国际法中的“禁止反言原则”,该原则要求一个人的言行前后一致,若其前后言行矛盾而致损害信赖或依据其先前言行的相对人的利益,法律予以禁止。日本政府在以下两个时间段承认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一是1895年以前;二是1945年战败到1969年5月。不仅如此,中日两国在1972年和1978年两次签署和平友好条约,均同意搁置钓鱼岛主权争议,待条件成熟时解决。此后中国政府和民间根据此约定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日本却出尔反尔,不仅违背了上述承诺,还强行占有钓鱼岛。

(5) 时效的角度:日本对钓鱼岛提出主权主张也不符合国际法的“时效原则”。国际法上的时效意指国家占有他国的部分领土,而占有者已相当长时期地继续并安稳地占有(即没有其他国家持续不断地提出抗议和主张),该国就取得该土地的主权。时效起作用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侵占国能够长时期不受干扰地对占有地行使主权;第二,这种状况得到领土被占国和其他国家的默认,以至于造成一种一般信念,认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如果其他国家持续不断地提出抗议和主张,侵占国的主权行使就不是不受干扰的。^③

2. 国际法的主体

(1)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这一事实决定了国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也因此成为不争的事实。但是国家之外的其他实体甚至个人是不是国际法的主体问题一直是存在着理论纷争。国家和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国际法理论界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要主体

① 参加王曦:《主权与环境》,载于《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曾令良:《论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载于《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

③ 参见谭晓虎、汪开明:《从国际公法角度论钓鱼岛主权归属》,载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